

台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福利互助辦法

94年09月14日第4屆第16次理事會通過

98年02月11日第5屆第10次臨時理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2日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北捷運公司企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員工福利，發揚互助精神，特訂定福利互助辦法以資依循。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福利互助事項，係以本會會員為對象（結婚互助金須入會滿三個月）。辦法中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理事會議商訂補救方法。
- 第三條 本辦法互助業務訂為結婚、傷病、災難及喪亡互助等四項。其互助業務作業要點另訂。
- 第四條 各項福利互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五條 各項互助金除本辦法內明文規定者外，應提理事會議訂之。

第二章 結婚互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結婚由本會致贈禮金新台幣壹仟貳佰元，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七條 夫妻同為本會會員者均可申請結婚互助禮金。

第三章 傷病互助

- 第八條 本會會員因傷、病住院在三日（含）以上者，由本會致贈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四章 急難及其他互助

- 第九條 本會會員自宅遭受火災、淹水或颱風後致受損者，補助費用由本會致贈慰問金以貳仟元為原則。

第五章 會員或眷屬喪亡互助

第十條 本會會員或眷屬身故得依下列請領喪亡互助金：

- 一、會員本人死亡發給新台幣壹萬元整。
- 二、眷屬如係配偶、子女、父母發給新台幣參仟元整。

第六章 附 則

第十一條 同一事由之互助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決議通過並函報主管機關報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